(上接149版)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 上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项后无节余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0,023.6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6年7月,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项后无节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7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10,053.12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C)	53.1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0万元

注:募集资金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已用于募投项目,导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鉴于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因该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涉及其他募投项目,待其余募投项目对应节余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届时,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通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适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予以结项。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服务也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人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容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00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关联方,预计向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销售镀膜等设备和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改造服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关联董事王磊、宫晨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服务	先导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镀膜等设备和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改造服务	21,000	7.09	0		业务发展需求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公司2025年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含税);3、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5716149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167,422.1434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3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20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1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先导智能2025年年度报告,先导智能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4,308.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377.7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先导智能资产总额为3,907,27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13,992.73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为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先导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担任先导智能董事,公司董事宫晨瑜在先导智能任职,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先导智能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镀膜等设备和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改造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更新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预计金额与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可能因市场情况变化而存在差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服务也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关联方采购系其补充泛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完善配套能力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人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新增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对2026年增加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于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8058 债券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审议程序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8,3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921,603.78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5)第43001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67,000.00	64,280.00
2	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43,000.00	22,7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892.16
合计		140,000.00	115,892.1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八)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

四、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经公司自查,在上述授权期限届满后,因相关人员疏忽,公司仍使用上述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期间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金额
结构性存款	2026/1/7	2026/1/30	是	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6/2/4	2026/2/28	是	2,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上述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予以追认。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董事会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七、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针对前期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已及时停止并赎回了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对该事项予以追认。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予以追认。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7	微导纳米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预约登记,请于2026年9月13日17:00之前将前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会预约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龙文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传真:0510-81163648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2、本次股东会会员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150版)

6.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646.33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5万吨电池铝箔生产建设项目	71,578.40	71,578.40
2	年产25万吨功能性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16,560.75	16,560.75
3	年产3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13,507.18	13,507.1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21,646.33	121,646.3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0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0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646.33万元。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使用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7年6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29,267,21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1,646.33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以2026年8月28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80%测算的发行价格,则发行股份数量为6,803.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87.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43.30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如下三种情形:(1)与2025年度持平;(2)比2025年度增加20%;(3)比2025年度减少20%;

6、假设2026年度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02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1,646.3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803.00
项目	2026年度/2026.12.31	2027年度/202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92,926.72	92,926.72	99,729.72
假设1: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87.27	51,287.27	51,28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43.30	49,643.30	49,643.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91,566.77	842,854.04	964,500.37
基本每股收益(